



反倾销法 从低征税规则研究

Lesser Duty Rule in the Anti-dumping Law

张 亮◎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本书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多哈回合反倾销规则谈判研究”（项目批准号：11YJC820166）的研究成果



反倾销法 从低征税规则研究

张 亮◎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反倾销法从低征税规则研究 / 张亮著. —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9

ISBN 978 - 7 - 5093 - 3991 - 6

I. ①反… II. ①张… III. ①反倾销法 - 研究 IV. ①D912. 29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11254 号

策划编辑: 王佩琳

封面设计: 李 宁

反倾销法从低征税规则研究

FANQINGXIAOFA CONGDIZHENGSHUI GUIZE YANJIU

著者/张亮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640 × 960 毫米 16

印张/13.25 字数/148 千

版次/2012 年 9 月第 1 版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991 - 6

定价: 3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010 -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38139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内容摘要

所谓从低征税规则，即以倾销幅度和损害幅度中的低者作为确定反倾销税依据的做法。WTO《关于实施〈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6条的协定》（简称《反倾销协定》）中没有“损害幅度”这一概念，但其第9条第1款规定，“如反倾销税小于倾销幅度即足以消除对国内产业的损害，则该反倾销税是可取的”。由此可见，《反倾销协定》鼓励成员方在损害幅度（即“足以消除对国内产业的损害”的幅度）小于倾销幅度的情况下，按照损害幅度征收反倾销税，也即适用从低征税规则。不过，这种适用不具有强制性，成员方有权自行决定是否适用从低征税规则。而且，《反倾销协定》未对如何在反倾销中适用从低征税规则做出任何规定。

从法律上讲，从低征税规则符合反倾销法的目的、符合《反倾销协定》的精神、符合税法的税收中性原则、符合WTO的自由贸易原则；从经济上讲，从低征税规则有利于国内产业的健康发展、符合进口国的整体利益，极具合理性。同时，从低征税规则与现有的公共利益条款无论在制度设计出发点上，还是外部特征上均存在较大的差异，属于两种完全不同的法律制度，不存在孰优孰劣以及相互取代的问题。

从低征税规则适用的关键在于损害幅度的计算。欧盟在损害幅度的计算上，不仅最具代表性，而且具有最为丰富与成熟的经

验。从实践来看，欧盟主管机关当前计算损害幅度的方法为削价法与低价法。所谓削价法，是指根据倾销进口产品与欧盟同类产品的削价程度来计算损害幅度的方法。所谓低价法，是指根据倾销进口产品与欧盟同类产品的低价程度来计算损害幅度的方法。主管机关在损害幅度的计算方法上享有极大的自由裁量权，可以依照个案的情况对损害幅度的计算方法进行调整。继欧盟之后，越来越多的成员方认识到从低征税规则在反倾销中的意义，开始在反倾销中适用从低征税规则，包括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印度、韩国等成员方。总体而言，在从低征税规则的适用上，这些成员方的具体做法虽有所不同，但都在较大程度上受到了欧盟的影响。

从低征税规则是 WTO 多哈回合反倾销谈判中最受关注的议题，成员方已提交大量关于从低征税规则的提案。纵观这些提案，可以根据其立场大致分为五类：其一，以“反倾销谈判之友”为代表的“强烈支持派”，不仅主张强制性适用从低征税规则，而且较为详细地提出了具体的损害幅度计算方法。其二，以欧盟为代表的“温和支持派”，主张强制性适用从低征税规则，但未提出具体的损害幅度计算方法。其三，以中国为代表的“差别适用派”，主张在发达成员方对发展中成员方征收反倾销税时，强制性适用从低征税规则，但未提出具体的损害幅度计算方法。其四，以美国为代表的“强烈质疑派”，强烈质疑强制性适用从低征税规则的可能性。其五，以澳大利亚为代表的“温和质疑派”，对强制性适用从低征税规则提出了一系列需要解决的问题。无论是从法律上还是经济上，从低征税规则都极具合理性，《反倾销协定》中理应引入强制性的从低征税规则。但是，尽管大部分成员方已认识到从低征税规则的合理性（即使美国也未直接质疑从低征税规则的合理性），但由于强制性的从低征税规则（无论是普遍性的强制适

用，还是仅在发达成员方对发展中成员方征收反倾销税时强制适用）受到美国的强烈质疑，因此在《反倾销协定》中引入强制性的从低征税规则困难重重。中国在多哈回合谈判中，应调整现行立场，转而支持强制适用从低征税规则。

虽然中国《反倾销条例》把倾销和损害均作为采取反倾销措施的条件，但《反倾销条例》仅把倾销幅度作为确定反倾销税的依据，而未要求按照倾销幅度与损害幅度的低者确定反倾销税，也即不适用从低征税规则。但是，从低征税规则具有多方面的合理性。更为重要的是，适用从低征税规则不仅顺应国际趋势，而且符合中国的利益，故中国有必要在反倾销中适用从低征税规则。中国应当修改《反倾销条例》，在其中加入从低征税规则；借鉴欧盟的削价法和低价法计算损害幅度，并在实践中逐步完善损害幅度的计算方法；确保损害幅度计算的客观性和透明性。

前 言

反倾销税是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简称WTO）允许成员方采用的主要贸易救济措施之一。《1994年关税和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1994，简称GATT1994）第6条第1款规定，“各缔约方认识到，用倾销的手段将一国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办法引入另一国商业，如因此对一缔约方领土内一已建立的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实质损害威胁，或实质性阻碍一国内产业的建立，则倾销应予以谴责。”从GATT1994第6条来看，征收反倾销税的条件有三：其一，进口产品存在倾销；其二，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其三，倾销与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但是，对于如何确定反倾销税，WTO成员方却有着不同的做法。在中国、美国等成员方，主管机关根据倾销幅度（dumping margin）确定反倾销税。因此，在这些成员方，虽然损害确定是反倾销调查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损害确定的结果只是关于倾销进口产品是否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定性结论，只起到是否征收反倾销税的作用，与反倾销税之确定无关。但在欧盟等成员方，主管机关不仅定性分析倾销进口产品是否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还定量分析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所造成的损害程度，并把计算出的损害幅度（injury margin）与倾销幅度进行比较：如果损害幅度低于倾销幅度，则按照损害幅度——而非倾

销幅度——确定反倾销税；如果损害幅度高于倾销幅度，则按照倾销幅度确定反倾销税。这种以倾销幅度和损害幅度中的低者作为确定反倾销税依据的做法，在反倾销法上被称作“从低征税规则”（lesser duty rule）。

本书拟对从低征税规则进行较为深入的研究。具体而言，本书拟以问题为导向，从四个方面展开论述：其一，从低征税规则是否具有合理性呢？也即，根据倾销幅度和损害幅度中的低者，而非单一的根据倾销幅度来确定反倾销税，是否具有合理性呢？本书拟从法律分析、经济分析、从低征税规则与公共利益条款的区别这三个方面对从低征税规则的合理性进行探讨。其二，适用从低征税规则，不仅要计算倾销幅度，还必须计算损害幅度。《关于实施〈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6条的协定》（Agreement on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VI of GATT 1994，简称《反倾销协定》）对倾销幅度的计算做了较为详细的规定，但却未对损害幅度的计算做出任何规定。那么欧盟等成员方如何适用从低征税规则？本书拟结合欧盟等成员方的相关立法和实践，探讨损害幅度计算的具体方法及存在的问题。其三，从低征税规则是WTO多哈回合反倾销谈判中最受关注的议题。那么，从低征税规则为何成为谈判的焦点？谈判各方对从低征税规则的立场如何？从低征税规则的谈判前景如何？中国对从低征税规则应采取何种谈判立场？本书拟对这些问题进行较为深入的研究。其四，中国目前在反倾销中并不适用从低征税规则。那么，中国是否应在反倾销中适用从低征税规则？应如何适用从低征税规则呢？本书拟对这些问题进行较为深入的研究。

虽然有关反倾销法的高水平著作不少，比如宋和平主编：《多哈回合反倾销和反补贴规则谈判研究》（法律出版社2011版）；Edwin Vermulst, *EU Antidumping Law and Practice* (second edition)

(London: Sweet & Maxwell, 2010); Wolfgang Müller, Nicholas Khan, and Tibor Scharf, *EC and WTO Antidumping Law, A Handbook*, Second Edi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Edwin Vermulst, *The WTO Antidumping Agreements: A Commentar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Ivo Van Bael and Jean-francois Bellis, *Anti-dumping and Other Trade Protection Laws of the EC* (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4)。这些都是近年来反倾销法的上乘之作，但尚无一本专门研究从低征税规则的专著，即使有部分内容涉及从低征税规则，一般也是对从低征税规则的简要介绍，或从某一方面对从低征税规则进行研究。此外，虽然尚有一些专门研究从低征税规则的高水平论文，比如：Yuka Fukunaga, “An ‘Effect-Based’ Approach to Anti-dumping: Why Should We Introduce a ‘Mandatory Lesser Duty Rule’?” (*Journal of World Trade*, Vol. 38, Issue 3, 2004); 魏强：《欲善其事，先利其器——欧盟反倾销调查中损害幅度的计算方法》（载《WTO 经济导刊》2004 年第 4 期），但大多只涉及从低征税规则的某些方面。

一直以来，笔者对从低征税规则也颇感兴趣。最早主要是受 Edwin Vermulst and Paul Waer, *E. C Antidumping Law and Practice* (London: Sweet & Maxwell, 1996) 一书的影响，初步认识到从低征税规则的价值所在，并展开了对从低征税规则的研究。在笔者 2006 年所著的《反倾销法损害确定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一书中，就有部分内容直接涉及从低征税规则。其后又分别在《法学研究》、《法学家》等刊物发表了一系列有关从低征税规则的论文。尽管较之以前可能研究更为深入，但总还是觉得缺乏对从低征税规则的系统、深入研究。

有鉴于此，本书拟对从低征税规则进行系统、深入的研究。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从低征税规则的合理性	/1
第一节 法律分析	/5
第二节 经济分析	/10
第三节 从低征税规则与公共利益条款的区别	/13
第二章 从低征税规则在欧盟的适用	/25
第一节 相关立法与实践概述	/29
第二节 损害幅度计算的基本方法	/30
第三节 损害幅度计算的特殊方法	/44
第四节 简要评价	/51
第三章 从低征税规则在其他 WTO 成员方的适用	/55
第一节 澳大利亚	/57
第二节 加拿大	/68
第三节 印度	/80
第四节 新西兰	/88
第五节 韩国等其他 WTO 成员方	/95

第四章	WTO 多哈回合反倾销谈判中的从低征税规则		/99
第一节	多哈回合反倾销谈判概述		/101
第二节	从低征税规则成为谈判焦点的原因		/107
第三节	谈判各方对从低征税规则的立场		/110
第四节	从低征税规则的谈判前景		/120
第五节	中国对从低征税规则应采取的谈判立场		/124
第五章	对中国适用从低征税规则的思考		/129
第一节	中国有关反倾销税确定的立法及实践		/131
第二节	中国适用从低征税规则的必要性		/138
第三节	对中国适用从低征税规则的具体建议		/141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145
	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的协定		/157
参考文献			/187
后 记			/201

第一章
Chapter 1

从低征税规则的合理性

第一节 法律分析

第二节 经济分析

第三节 从低征税规则与公共利益条款的区别

反倾销税是 WTO 允许成员方采用的主要贸易救济措施之一。GATT1994 第 6 条第 1 款规定,“各缔约方认识到,用倾销的手段将一国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办法引入另一国商业,如因此对一缔约方领土内一已建立的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实质损害威胁,或实质性阻碍一国内产业的建立,则倾销应予以谴责。”第 6 款 (a) 项进一步指出,缔约方不得对来自另一缔约方的进口产品征收反倾销税,除非其确定倾销的效果会对国内一已建立的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实质损害威胁,或实质性阻碍一国内产业的建立。

从 GATT1994 第 6 条来看,征收反倾销税的条件有三:其一,进口产品存在倾销;其二,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其三,倾销与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但是,对于如何确定反倾销税,WTO 成员方却有着不同的做法。在中国、美国等成员方,主管机关根据倾销幅度 (dumping margin) 确定反倾销税。因此,在这些成员方,虽然损害确定是反倾销调查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损害确定的结果只是关于倾销进口产品是否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定性结论,只起到是否征收反倾销税的作用,与反倾销税之确定无关。但在欧盟等成员方,^① 主管机关不仅定性分析倾销进口产品是否对

① 自 2009 年 12 月 1 日起,“欧盟” (European Union) 取代“欧共体” (European Communities),成为该组织在 WTO 的正式名称,故除有必要之外,本书一律采取“欧盟”这一称谓。参见 WTO 网站, http://www.wto.org/english/thewto_e/countries_e/european_communities_e.htm, 2010 年 12 月 7 日访问。

国内产业造成损害，还定量分析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所造成的损害程度，并把计算出的损害幅度（injury margin）与倾销幅度进行比较：如果损害幅度低于倾销幅度，则按照损害幅度——而非倾销幅度——确定反倾销税；如果损害幅度高于倾销幅度，则按照倾销幅度确定反倾销税。比如在 2010 年中国葡萄糖酸钠反倾销案中，^① 欧盟反倾销主管机关对山东凯盛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计算的倾销幅度为 5.6%，损害幅度为 29.7%，故按照倾销幅度确定反倾销税为 5.6%；对青岛科海生物有限公司计算的倾销幅度为 51.1%，损害幅度为 27.1%，故按照损害幅度确定反倾销税为 27.1%。这种以倾销幅度和损害幅度中的低者作为确定反倾销税依据的做法，在反倾销法上被称作“从低征税规则”（lesser duty rule）。

对于 WTO 成员方是否应适用从低征税规则，GATT1994 第 6 条及《反倾销协定》并未作出明确的规定，这实际上将自由裁量权留给了成员方。不过，《反倾销协定》第 9 条第 3 款规定，“反倾销税的金额不得超过根据第 2 条确定的倾销幅度。”第 9 条第 1 款规定，“在所有征收反倾销税的要求均已满足的情况下是否征税的决定，及征收的反倾销税金额是否应等于或小于倾销幅度的决定，均由进口成员的主管机关做出。宜允许在所有成员领土内征税，如反倾销税小于倾销幅度即足以消除对国内产业的损害，则该反倾销税是可取得。”由此可见，《反倾销协定》鼓励成员方在损害幅度小于倾销幅度的情况下，按照损害幅度征税。换言之，《反倾销协定》鼓励成员方适用从低征税规则。但是，这种适用并不具有强制性，成员方有权自行决定是否适用从低征税规则，有权仅按照倾销幅度征收反倾销税。

那么，从低征税规则是否具有合理性呢？也即，根据倾销幅

① Sodium Gluconate from China, Official Journal L282, 2010, p. 27.

度和损害幅度中的低者，而非单一的根据倾销幅度来确定反倾销税，是否具有合理性呢？本章拟从法律分析、经济分析、从低征税规则与公共利益条款的区别这三个方面对该问题进行探讨。

第一节 法律分析

一、符合反倾销法的目的

一直以来，占主流的观点都将倾销定性为一种不公平的贸易行为。^①与此相对应，自反倾销法产生之日起，其目的就一直就在于抵制商品倾销，维护正常的国际竞争秩序。因此，反倾销税应按倾销幅度征收，由此抵消倾销产品出口价格与其正常价值之间的差额。世界上第一部反倾销法是加拿大于1904年通过的《海关税法》。该法规定，当与加拿大国内生产或制造的产品相同类的外国产品的出口价格或实际售予加拿大进口商的价格低于其公平市场价值时，应征收相当于公平市场价值与销售价格之间差额的特别关税。而且，值得注意的是，该反倾销法不要求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换言之，进口产品只要存在倾销的事实，就将被课征反倾销税。随后，新西兰、澳大利亚、南非、英国等也制定了类似的国内立法。^②

但是，自从美国《1921年反倾销法》通过以来，反倾销法的

① 有学者认为，反倾销法并不关注所谓的不公平贸易行为，而是为了保护国内产业免受低成本的外国生产者的竞争。参见[美]理查德·A·波斯纳：《法律的经济分析》，蒋兆康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版，第405页。

② 参见彭文革、徐文芳：《倾销与反倾销法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页。

目的就开始发生变化。该法在世界上第一次将“损害”的概念引入反倾销法,把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的损害作为征收反倾销税的条件之一。自此,反倾销法不再一概抵制倾销,而开始抵制那些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倾销。美国的这种做法对反倾销法的发展与变革具有重大的影响。特别是,GATT1947第6条——国际社会第一次在反倾销领域制定的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规则——基本上借鉴了美国《1921年反倾销法》的相关规定。GATT1947第6条第1款规定,“各缔约方认识到,用倾销的手段将一国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办法引入另一国商业,如因此对一缔约方领土内一已建立的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实质损害威胁,或实质性阻碍一国国内产业的建立,则倾销应予以谴责。”第6款(a)项进一步指出,缔约方不得对来自另一缔约方的进口产品征收反倾销税,除非其确定倾销的效果会对国内一已建立的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实质损害威胁,或实质性阻碍一国国内产业的建立。

随着GATT成员方数目的不断增加,影响日益扩大,世界各国的反倾销法基本上都不再一概抵制倾销,而仅抵制那些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倾销。^①因此,从严格的法律意义上讲,虽然倾销仍被普遍视为一种不公平的贸易行为,但反倾销法的目的并非在于抵制倾销本身,而在于抵制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倾销。正如有学者所指出的,“征收反倾销税是为了抵制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倾销,倾销所谓的‘不公平性’(unfair character)并不能改变这一论断。”^②

与法律上对一般违法行为损害后果的救济不同,^③反倾销法提

① 乌拉圭回合结束后建立的WTO法律体制基本上全盘继承了GATT的规定。GATT1947的规定就基本上被原封不动地纳入GATT1994。

② Yuka Fukunaga, An “Effect-Based” Approach to Anti-dumping: Why Should We Introduce a “Mandatory Lesser Duty Rule”? *Journal of World Trade*, Vol. 38, Issue 3, 2004.

③ 比如,侵权行为法的主要功能在于“填补损害”,参见李新天、许玉祥:“侵权行为法上的损害概念研究”,载《时代法学》2005年第1期。